德发改审〔2024〕230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鹏祥创业园至高速下穿通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鹏祥创业园至高速下穿通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德城管执法函〔2024〕4号）及附件收悉。经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鹏祥创业园至高速下穿通道道路工程。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等级为城市支路，新建道路总长约 529.48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8米，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301.4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1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6.67万元，基本预备费96.41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项目编码：2408-350526-04-01-992877。

六、建设期限：2024年11月至2027年10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节能审查：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该项目风险程度低，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526202400044号）；中经建研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鹏祥创业园至高速下穿通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7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统计局，存档。 |